

【輔系、雙主修】Q&A

輔系

Q：申請輔系資格及標準為何？何時可以申請？

- 學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止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，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；碩、博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，申請修讀其他系所同級或向下一級為輔系。
- 申請資格請參考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及申請學年度各學系之「輔系科目學分表」規定。
- 依公告時間提出申請，上學期約於在八月上旬；下學期約於一月下旬或二月上旬受理申請，申請書可至教務處[輔系網頁](#)下載「修讀輔系申請表」。

Q：輔系可以申請幾個？

輔系以二個學系為限。

Q：輔系未修滿可以延長修業年限嗎？

- 學士班學生如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(四年)內修滿輔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。
- 碩、博士班學生不得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。

雙主修

Q：申請雙主修資格及標準為何？何時可以申請？

- 學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止(不含延長修業年限)；碩、博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，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。
- 申請資格請參考「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」及申請學年度各學系之「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」規定。
- 依公告時間提出申請，上學期約於在八月上旬；下學期約於一月下旬或二月上旬受理申請，申請書可至教務處[雙主修網頁](#)下載「加修雙主修申請表」。

Q：雙主修可以申請幾個？

雙主修以一個學系為限。

Q：雙主修未修滿可以延長修業年限嗎？
● 學士班學生加修雙主修者，在主修學系修業年限(四年)及延長修業年限(二年)內修滿主修學系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，而仍未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 ● 碩、博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，已符合主修系所畢業資格，而未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
Q：轉學生可以申請輔系或雙主修嗎？
轉入本校學士班學生，得於本校修畢一個學期課程後，次學期開始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申請修讀其他學系輔系或加修雙主修。
Q：學生沒有事先申請加修輔系或雙主修，有可能取得輔系或雙主修嗎？
可以。學士班學生未事先申請加修輔系或雙主修資格，自行修畢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可以取得輔系或雙主修。 學生於預計畢業學期，向加修輔系或雙主修學系提出「學分審核」申請，並以該學年度之輔系科目學分表或必修科目表為審核標準。經審核通過後，取得輔系或雙主修資格畢業。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提出，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。 附註：第 179 次教務會議附帶決議--學生未事先申請取得加修輔系或雙主修資格而自行修課，不得以事後申請學分審核為由，向加修學系要求選課優先權或加開課程。